

# 吴淞街道临时性救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社区困难群体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依据《上海市救助工作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1〕2号）、上海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本市开展“救急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救〔2017〕30号）和宝山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性救济资金发放管理的通知》（宝民〔2010〕63号）相关规定，结合吴淞街道实际情况，现就临时性救助实施办法明确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临时性救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应救尽救”、“及时救助”、“适度救助”，“制度衔接和资源统筹”等原则，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 二、实施部门

社区自治办公室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民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临时性救助的指导工作；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街道临时救助受理、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居民区负责协助社区

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救助对象进行事实核准，以及自身权限内的相关工作。

### 三、申请条件

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应具有吴淞街道户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或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

（二）提出申请当月之前的 12 个月内，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家庭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 四、实施部门和救助资金权限

临时救助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街道帮困资金和居委行政工作经费三部分构成，根据困难对象、困难程度的不同情况，分级实施救助。

（一）**区级财政资金**。个人及家庭符合申请条件，需填写《上海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救助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依据上海市、宝山区关于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相关要求，申请对象凭《释放通知书》或吴淞街道司法所开具的释放人员信息证明可以申请 1 至 3 个月的临时救助，每人每月一般不超过本市同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二）街道帮困资金。**适用于《上海市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身份已认定的对象，经民政救助后，该家庭或个人基本生活仍处于困境的，或者突发困难情况相对较重的其他对象，需填写《吴淞街道急难救助申请表》（附件1），救助时间一般一次不超过3个月，每年不超过4次，对于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适当提高救助标准。资金审批权限分为：

1、救助金额标准为2000元及以下的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审批；

2、救助资金标准在2000元以上的需上报街道分管领导审批。

3、街道信访对象，由信访办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各条线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实施。

**（三）居委行政工作经费。**适用于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因民政资金内控系统关闭后仍需救助的情况，以及辖区内突发困难情况相对较轻的其他对象，由居民区酌情实施救助，救助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救助金额每月在500元及以内，直接从居委行政工作经费列支。

## **五、受理程序**

**（一）申请受理。**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居委会或者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如实申报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和困难情况，并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如有必要还需提供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

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证明等。

**（二）主动发现受理。**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相关部门、居委要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后，要主动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协助其申请救助。

### **（三）审核审批程序。**

#### **1、区级财政资金审核审批。**

由街道办事处对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和困难情形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的，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对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可以先行救助，事后按照规定补齐相关手续。

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可以通过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或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组织民主评议。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在受理申请之月前 3 个月内已经核对的，不再重复进行核对。

#### **2、街道帮困资金审核审批。**

（1）申请居民区临时帮困救助，由申请对象所在居委会负责调查该家庭及个人的情况，由居委会完成审核审批。

（2）申请街道临时救助，由申请对象所在居委会负责调查情

况，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一步对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和困难情形进行核实，完成审核。救助金额在 2000 元及以下的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审批；救助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报请街道分管领导审批。

## 六、资金发放

原则上采取社会化（银行“人卡一致”）形式发放，有下列特殊情况的可现金发放：

（一）因行动不便（如瘫痪等老年人、残障人士）暂时无法办理银行卡的人员；

（二）因急救住院（或死亡）等突发紧急情况的人员；

（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救助的人员。

## 七、资金签收

（一）通过银行“人卡一致”发放的，可以不做签收，其他方式救助均须落实签收手续。

（二）申请人有行为能力的，须由申请人本人签收，申请人无行为能力的方可由亲属代签，但必须注明称谓关系、联系电话；特殊情况需居委工作人员代签时，须两人以上共同签名。

（三）申请表（或签收单）原件交救助管理部门（或财务结算中心）存档备案，复印件居委留存备查。

（四）若无法联系申请人，居民区须上门核查，确因查不到申请人无法发放的，向救助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说明，经确认后原渠道退还救助金。

## 八、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居民区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救助规定，严格落实临时救助受理、审核、审批工作流程，规范开展临时救助工作；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须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滥用职权、循私舞弊或截留、克扣、挪用、贪污等行为，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办法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附件：《吴淞街道急难救助申请表》